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上市地点、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等内容，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发行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0-2022）》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有利于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0-2022）》，同意该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

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强

屈三才

张 宇

2020年12月3日